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4/2008 號

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

目的

就灣仔區議會二○○八年的會議日期,請區議員提供意見。

背景

- 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,區議會可訂立常規,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。
- 3. 上一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,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,或在有半數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(即 7 位區議員或以上),召開會議。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,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。灣仔區議會過往的會議安排如下:
 - (a) 區議會會議**逢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二(下午二時三十分)**召開;
 - (b)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,順序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**星期二(下午** 四時)舉行;
 - (c) 每年**八月為休會期**,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。

建議

- 4. 請議員討論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日期安排,並考慮下列各點:
 - (i) 是否沿用上文第3段的安排;
 - (ii) 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的日期(建議可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二) 舉行。)
 - (iii) 如接納第(i)項建議,請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本年度會議日期。
- 5. 待議員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後,區議會秘書會把區議會會議日期的詳細時間表送交區議員參閱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

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二〇〇八年會議日期

逢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,於灣仔軒尼詩道一三〇號修頓中心二十一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會議	<u>日期</u>
第三次	3月18日
第四次	5月20日
第五次	7月15日
第六次	9月16日
第七次	11月18日